

保德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保农发〔2023〕99号

保德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保德县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 提升资金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施农业经营主体：

现将《保德县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资金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保德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13日

保德县 2023 年中央 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资金工作方案

根据《忻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忻农计财发 2023）25 号）文件精神，为了引导各种资金投入设施农业经营，培育壮大设施农业产业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带动农户就业增收，现将上级预算安排我县中央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资金 11.5 万元补贴给相关主体，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贷款贴息，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功能，吸引撬动银行信贷和社会资本投入，有效降低设施农业融资成本，推动我省设施农业发展壮大。

二、实施内容

围绕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从事粮油、蔬菜、食用菌、水果、畜禽、水产、中药材等生产型农业经营主体，主要包括：经农业部门备案或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农业产业化企业等。上述经营主体因农业生产经营需要，从金融机构取得一定额度的贷款并已经支付利息，即可享受贷款贴息政策。

贷款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设施蔬菜、水果、食用菌以及集约化育苗（秧）等设施种植项目；生猪、奶牛、肉牛肉羊、肉鸡、蛋

鸡等畜禽规模化养殖等设施畜牧项目及其附属项目；池塘标准化养殖、工厂化养殖等项目、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与粮食减损烘干设施建设。

三、资金拨付要求

县农业农村局要对经营主体的贷款合同等资料进行审核，审定符合贴息标准后，及时向主体拨付资金。

四、申请材料

1. 填写申请表；
2. 经营主体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 主体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和有关银行贷款有效凭据（银行拨款单）复印件，并经贷款银行盖章确认；
4. 提供主体归还银行贷款利息清单，经贷款银行盖章确认；
5. 主体基本情况、生产、加工、效益、利益联结机制、带贫益贫情况等。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

五、审核验收领导组

组 长：孙彦林

成 员：高兴、孙瑞国、刘新平、郭锦升、陈新光、韩一正

六、办理流程

主体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初审——审核验收领导小组审核——会议审议——社会公示——下达资金计划——拨付资金。

附件：保德县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贷款贴息申请表

保德县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贷款贴息申请表

主体名称	
贷款项目及用途	
当期贷款金额（万元）	
还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息（万元）	
申请支撑贷款贴息金额（万元）	
审核组意见	
审核组签字	
县农业部门意见（章）	

注：申请农产品加工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则追究法律责任